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三十八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及  
有關選舉董事、  
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以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至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敬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2025年3月20日

---

## 內 容

---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4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10
附錄I - 選舉董事.....	16
附錄II - 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21
附錄III - 有關採納新《章程細則》的說明函件.....	26
附錄IV - 一般資料.....	2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4年年報》」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允許，該股東周年大會之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採納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會；
「集團行政總裁」	香港交易所的集團行政總裁；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或「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香港交易所的董事；
「選任董事」	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選任的董事；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認可交易所；
「現行《章程細則》」	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現行《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財政司司長」	香港財政司司長；
「政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府委任董事」	由財政司司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委任的董事；
「集團」	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最後可行日期」	2025年3月10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來確定本通函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章程細則》」	根據第6項決議案而建議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個別的新《章程細則》條文的提述則指新《章程細則》的個別條文；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收購守則》」	經證監會核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	香港交易所(在香港法例及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回購並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如有)，就《上市規則》而言，包括香港交易所回購並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以在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元」	港元；及
「%」	百分比。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HKEX**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家成(主席)  
聶雅倫  
巴雅博  
陳健波  
謝清海  
張明明  
車品覺  
周胡慕芳  
梁穎宇  
梁柏瀚  
任志剛  
張懿宸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8樓

**執行董事**

陳翊庭(集團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誠邀各股東出席香港交易所將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大會將於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第4至9頁。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討論的事宜的資料載於第10至15頁。

若閣下擬不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代閣下投票。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網上直播股東周年大會。

董事會認為，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建議的決議案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建議閣下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

有關股東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等一般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V。若閣下對股東周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電話：+852 2862 8555)。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唐家成 謹啟

2025年3月20日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 (港幣櫃台) 及 80388 (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或「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謹定於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香港金融大會堂舉行，議程如下：

1. 接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選舉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以及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第4及5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以及第6項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而香港交易所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香港交易所的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以及該項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ii)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iii)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i) 於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要求的前提下及(ii)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香港交易所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香港交易所的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香港交易所的額外股份，授出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或授出任何證券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權利(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香港交易所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10%(若本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香港交易所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c) 除有關除外發行(定義見下文)外，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和發行的任何香港交易所股份(不論是否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得較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基準價」(就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香港交易所股份的協議日期及(C)釐定建議發行的香港交易所股份價格之日。
- (ii) 「基準價」(就建議出售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而言)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aa)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及
- (bb) 香港交易所股份於有關建議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iii) 「除外發行」指：
- (aa)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v)分段)；
- (bb) 根據香港交易所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cc) 根據香港交易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權證或類似權利又或任何可轉換為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v)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a) 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
- (bb) 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
- (cc) 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香港交易所董事的授權時。
- (v) 「供股」指在香港交易所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上的香港交易所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香港交易所股份的比例發售香港交易所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權證或其他證券(惟香港交易所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的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vi)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和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香港交易所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在香港交易所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用以履行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權證或可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之類似權利時的任何責任)。」

### 特別決議案

6. 「動議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香港交易所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香港交易所的現行《組織章程細則》；惟上述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取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67 條發出的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集團公司秘書  
曾志耀

香港，2025年3月20日

註：

- (1)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委任股東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代表毋須為香港交易所之股東。若股東擬不親身出席上述大會，可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代其於上述大會投票。香港交易所將為上述大會安排網上直播，供未能出席大會的股東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觀看。
-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時，其投票將會被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香港交易所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 (3)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上述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是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亦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理人簽署。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香港交易所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香港交易所  
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

香港交易所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屆滿。由於巴雅博先生於上述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上述大會完結時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一個空缺席位須於上述大會上填補。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該候選人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進一步詳情載於2025年3月20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

- (6) 香港交易所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以修訂香港交易所現行《組織章程細則》的內容，使其與(i)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最近公布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一致。其他建議的輕微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進一步詳情載列於2025年3月20日所刊發通函的附錄III。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https://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Information/Shareholder-Meetings/Shareholder-Meetings-2025>)。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告日期起至2025年4月30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8) 上述大會將於2025年4月30日下午3時30分開始進行登記。
- (9)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10) 若上述大會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因「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例如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上述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上述大會。

(11) 若股東在參加上述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12) 若股東就上述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zh/online_feedback)

### 第1項決議案－接納經審核財務報表

香港交易所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載於《2024年年報》。該年報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監管報告)」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同時提供英文及中文版)。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稽核委員會審閱。核數師報告及稽核委員會報告分別載於《2024年年報》第135至139頁及第107至109頁。

### 第2項決議案－選舉董事

#### 董事會

董事會現時由13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政府委任董事，分別為唐家成、陳健波、車品覺、周胡慕芳、梁穎宇及任志剛；
- (ii) 六名非執行董事為選任董事，分別為聶雅倫、巴雅博、謝清海、張明明、梁柏瀚及張懿宸；及
- (iii) 集團行政總裁陳翊庭為當然董事。

#### 即將退任的政府委任董事

政府委任董事唐家成、梁穎宇及任志剛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2025年2月20日，政府再度委任唐家成及任志剛以及委任丁晨為董事會成員，各人任期均約為兩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直至2027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為止。

#### 即將退任的選任董事

選任董事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由於巴雅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請參閱下文)，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

#### 有關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政策》

為進一步加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並同時確保董事會在經驗延續與引入新思維這兩方面取得適當平衡，香港交易所於《提名政策》中列載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用於評核建議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是否適合的其中一些準則，並列載可獲董事會提名以供股東重選的非執行董事人選最長服務連任期為九年。

### 提名程序

2024年期間，在董事會繼任方面，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聘請了獨立專業尋聘機構協助物色非執行董事人選。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審閱候選人的履歷，並考慮董事會現任成員組成、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經董事會批准的非執行董事甄選準則、《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企業管治」一欄。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包括董事性別、年齡、服務年期，以及技能及經驗)、各董事參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紀錄，以及董事其他外部工作(包括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2024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提名白禮仁作為其向股東推薦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人選。有關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並考慮到有關人選的長處，包括其市場知識及經驗、誠信聲譽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白禮仁先生在香港及國際資本市場擁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是一位廣受讚譽的併購和資本市場律師。白禮仁先生在司力達律師樓香港辦事處擔任資深合夥人直至2022年及資深顧問直至2024年。期間為各類客戶(包括企業、金融機構、私募股本公司和投資銀行)就股權和債務資本市場、直接投資、企業拯救和重組、企業管治以及監管等事宜提供法律諮詢意見。白禮仁先生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擔任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主席。白禮仁先生現任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主席，該公司為華懋物業、酒店及房地產投資集團的母公司。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本通函附錄I所載有關白禮仁先生的背景及經驗後，尤其是白禮仁先生對資本市場的深厚認識及在監管工作方面的豐富經驗，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認為白禮仁先生是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合適人選，而選任白禮仁先生為董事將會令董事會有更多元化的經驗和觀點及提升董事會的績效，有助集團的未來戰略發展。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認為白禮仁先生具獨立性。除於本通函附錄I披露者外，白禮仁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白禮仁先生亦並無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

---

## 股東周年大會討論事宜

---

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推薦白禮仁先生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任為董事。董事會認為選任白禮仁先生為董事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建議選任白禮仁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下提出。

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白禮仁先生之資料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若股東認為合適，可提名其他人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股東將獲邀就每項提名個別候選人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有關股東提名事宜的說明，以及在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時用以決定選任哪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樣本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

### 第3項決議案－續聘核數師及釐定核數師酬金

香港交易所聘用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為加強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香港交易所採納聘用有關核數師合夥人需每五年輪換的政策。現任核數師合夥人自2022年起負責集團賬目審核工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的酬金約為2,300萬元，其中約2,000萬元為審核服務收費。有關外聘核數師的服務及收費的詳情載於《2024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

除批准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外，稽核委員會亦檢討其工作，並對其獨立性、客觀性、資歷、專業知識、資源以及審核程序的效能表示滿意。稽核委員會的工作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獨立性和審核程序的有效性)載於《2024年年報》的「稽核委員會報告」。董事會已接納稽核委員會有關未來一年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集團外聘核數師的建議，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願意續任此職。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為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2025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為貫徹集團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集團將開始定期進行外聘核數師的招標程序。

2024年，董事會贊同稽核委員會的建議，就集團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核工作進行招標。集團將會選定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包括香港交易所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然後邀請其參與招標程序。

### 第4項決議案－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予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的10%（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回購授權」）。

《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出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度，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1月8日獲通過，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制度。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

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若香港交易所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香港交易所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香港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香港交易所以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見下文）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有關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當中載有所需資料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就是否支持有關建議的決議案作出有根據決定。

上述尋求股東批准的回購授權乃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有關建議回購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 第5項決議案－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0及141條，公司董事未經股東事先批准，不得行使任何權力以配發公司股份，或授出認購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的權利，除非作出的要約是按股東持股比例而向全體股東作出又或已獲股東批准一般性的發行授權，則作別論。在上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股份（「發行授權」）如下：

- (i) 建議的授權規模將限於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的10%（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而若有關決議案通過後，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170(2)(e)條轉換任何或全部股份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股份的情況，該總數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 (ii)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而配發和發行（不論是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的股份（不包括第5項決議案所界定的除外發行）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折讓超過10%；及
- (iii) 根據建議發行授權配發股份包括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任何再出售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均不得較「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A)條）折讓超過10%。

建議發行授權旨在給予董事靈活度，讓董事根據任何不時出現的融資需要，並在其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前提下以及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情況下，配發和發行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

香港交易所業務處於波動不定的市場及瞬息萬變的環境，因此香港交易所向來致力維持財務穩健，集團戰略取態亦盡可能保持靈活。董事會擬長期保留建議發行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在財政上有充分空間靈活調度，以配合業務拓展和提高股東價值。

有關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的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 第6項決議案－採納新《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以修訂現行《章程細則》的內容，使其與(i)最近修訂的《公司條例》(允許在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以及推動以無紙化方式作出公司通訊)；及(ii)最近公布的《上市規則》修訂(有關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一致。其他建議的輕微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讓本公司可以更有效率地進行股東大會(包括舉行混合式或虛擬股東大會)以及處理其他公司事務。

董事會認為採納新《章程細則》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香港交易所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採納新《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得佔全體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的表決權總數不少於75%的票數批准，方可通過。

列載新《章程細則》建議修訂摘要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的附錄III。

本公司的獨立法律顧問確定，新《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及香港法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採納新《章程細則》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接獲證監會批准後發出有關公告。

新《章程細則》全文的中英文版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投資者關係(股東大會)」一欄(<https://www.hkexgroup.com/Investor-Relations/Shareholder-Information/Shareholder-Meetings/Shareholder-Meetings-2025>)。新《章程細則》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英文版為準。由本通函日期起至2025年4月30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的一般營業時間內，香港交易所亦於其註冊辦事處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備有新《章程細則》乙份以供查閱。

## 候選人資料

下文詳列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的董事候選人白禮仁的資料：

## 白禮仁

(61歲)

於集團擔任的職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聯交所 – 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2024~)<sup>1</sup></li> </ul>
其他主要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sup>2</sup> – 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2024~)</li> <li>• 香港管弦樂團 – 非執行董事(2022~)</li> <li>• 香港會 – 理事會成員(2022~)</li> </ul>
前任職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力達律師樓(1988-2024) – 香港辦事處資深顧問(2022-2024)及資深合夥人(2013-2022)，及合夥人(1995-2013)</li> <li>• 聯交所 – 主板及GEM上市委員會<sup>1</sup>主席(2020-2022)、副主席(2017-2020)及成員(2015-2017)</li> </ul>
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法律學士(英國伯明翰大學)</li> <li>• 律師(香港、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li> </ul>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XV 部所指的股份權益(股份數目)	
–	

1 上市委員會對聯交所而言既是獨立的行政決策組織，亦是諮詢組織，並根據《上市規則》有權處理上市事宜。除了香港交易所集團行政總裁為上市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外，上市委員會其餘所有27位成員均為外界成員。上市覆核委員會是聯交所的獨立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外界成員，負責審理及裁決對上市委員會所作決定的覆核申請。

如獲選任，白禮仁先生將會於獲委任為董事起退任上市覆核委員會候選主席。

2 華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懋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華懋集團現時的運作乃由法庭委任的遺產管理人監督。任志剛先生已獲委任為負責監督龔如心及王德輝慈善信託的受託人(「受託人」)運作之管理機構成員。當受託人開始其運作時將持有及監督華懋集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白禮仁先生與香港交易所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白禮仁先生與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如獲選任，白禮仁先生獲委任為董事的任期將為大約三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起至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時非執行董事任職董事會及其若干委員會(如適用)的酬金如下。

	(元)
董事會	
— 主席	3,500,000
— 其他非執行董事	920,000
稽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 主席	300,000
— 其他成員	180,000
董事會常務委員會、企業責任委員會、投資委員會、 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以及提名及管治委員會	
— 主席	250,000
— 其他成員	170,000

支付予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是作為各人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之間任職的酬金(直至股東另有決定為止)，惟倘非執行董事並非任職整段期間，有關酬金將根據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支付。

除上述披露的資料外，白禮仁先生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而香港交易所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其參選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白禮仁先生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白禮仁先生亦確認於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去或現在的財務或其他利益，與香港交易所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以及並無其他因素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

## 股東提名

### 提名期間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一名董事，以填補因巴雅博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退任出現之空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新選任的董事的任期將為大約三年，於本公司於202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現行《章程細則》第88(3)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根據現行《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方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獲委任或再獲委任為董事：

(a) 該人士為董事所推薦；或

- (b) 該人士由一名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計七天內(或會議通知派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天止，任何其他由董事不時釐定不少於七天的期間)送交公司秘書。提名通知須附上由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度委任的通知。

股東若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於**2025年3月27日(星期四)或之前**向集團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8樓)有效送達下述文件：(i)該股東的提名通知；及(ii)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標題下所載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布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有關股東及獲提名候選人應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IV的私隱聲明。

收到有效的提名後，香港交易所將會盡快在2025年4月7日(星期一)或前後向股東寄發載有股東推薦人選資料的補充通函。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了讓股東在選任董事時可以作出有根據的決定，上述股東的提名通知應附有獲提名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姓名全名(包括任何前度姓名及別名)及年齡；
- (b) 在香港交易所及／或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董事職務；以及(ii)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如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出任香港交易所董事的任期或建議任期；
- (f) 與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g)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h) 與其他董事相互擔任對方公司董事職務又或透過參與其他公司或團體與其他董事有任何重大聯繫，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
- (i) 獲提名候選人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的聲明，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表明並無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或任何需要讓股東知悉有關該獲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事宜；
- (j) 獲提名候選人作出聲明列載(i)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及(ii)其在過去或現時於香港交易所或旗下附屬公司業務中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香港交易所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關係，以及獲委任之時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或作出適當的否定聲明。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釐定候選人的獨立性時，有關因素同樣適用於其直系家屬(「直系家屬」定義載於《上市規則》第14A.12(1)(a)條)；及
- (k) 聯絡詳情。

任何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朗讀其提出的建議決議案；有關決議案載於下文「決議案及投票」項下。每名獲提名候選人可提供一篇大約250字的聲明闡述其參選董事的原因以便載於補充通函內供股東參考。

### 決議案及投票

由於根據現行《章程細則》，董事會的選任董事人數上限為六人，因此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必須採取方法釐定委任哪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由2017年起，若選任董事的候選人數目超過選任董事的空缺，香港交易所會採取「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一位候選人為選任董事。

於候選人取得超過50%贊成票的前提下，根據「總票數」方法，將按各候選人所得贊成票數多寡，從取得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開始，由高至低依次填補選任董事的空缺，直至沒有選任董事的空缺為止。若有兩名或以上候選人所得的贊成票數相同，則由大會主席抽籤決定相關候選人獲選任的先後次序。

香港交易所認為以「總票數」方法釐定委任哪位選任董事的候選人可更容易獲股東理解，而又能繼續確保公平客觀地反映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選任董事的整體意願。

巴雅博的服務任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由於巴雅博先生於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將已連續九年任職董事，根據《提名政策》不再符合資格獲提名再度參選，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因此董事會將出現一個空缺席位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填補。若有多於一名候選人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每項就建議委任個別候選人為董事的決議案將訂明決定選任哪一名候選人為董事的方法，詳情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贊成票數為於2025年4月30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續會之舉行日期(如適用)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贊成票數中最高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2025年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起生效，為期大約三年，於本公司在2028年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須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倘一項決議案獲通過(即指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不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選任為董事。倘無決議案獲得通過，則董事會可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90條委任任何人士填補有關空缺。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過半數贊成票通過，如該決議案獲得最高贊成票數，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會獲選任為董事。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數目之贊成票，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至最低贊成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附錄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回購授權建議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239(2)條所規定之備忘錄(「說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股份回購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性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獲批准。

上述授權僅由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者：(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及(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b) 資金來源

用作回購股份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股份。

### (c) 交易限制

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回購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於緊隨回購股份後30天內，未經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非此乃根據資本化發行、根據股份計劃授出或獲歸屬或行使股份獎勵或股份期權、或根據行使權證、股份期權或須按規定發行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的類似金融工具(而該等權證、股份期權或類似金融工具於回購股份前尚未行使))或公布任何相關計劃。

未經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事先批准，公司於任何一次在聯交所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的30天內，亦不得在聯交所回購任何本身股份。

此外，如買入價較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於5%或以上，公司不可於聯交所回購股份。

如回購將引致公眾人士持有該公司上市股份的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

#### (d) 回購股份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回購的股份須被持作庫存股份或被註銷。所有以庫存方式持有的庫存股份均保留其上市地位。公司須確保庫存股份能適當地被識別及被區分。所有回購股份(如非以庫存方式持有)將自動失去其上市地位，而該等股份的證明書須予註銷及銷毀。

#### (e) 暫停回購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得悉內幕消息後回購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已公開為止。尤其是，公司不得在(i)批准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以及(ii)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限期(取較早者)之前30天期間，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除非其情況特殊)，有關的限制截至公布業績當日結束。

此外，如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認為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保留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股份的權利。

####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的詳情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8時30分前向聯交所呈報，以安排登載。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回購的詳情，包括每月回購的股份數目、每股回購價或每次回購(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回購的所付總價格，以及公司董事進行回購的理由。

公司須敦促其委任回購本身股份的經紀商於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對於香港交易所而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該名經紀商代該公司進行回購的資料。

###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該公司出售其股份。

概無香港交易所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1,267,836,895股。待批准回購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在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回購授權時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香港交易所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回購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所回購股份最多達126,783,689股。

## 3.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讓香港交易所可以在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可能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改善；而只有在董事會相信該等回購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回購。

## 4. 回購股份的資金

回購股份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的資金。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股份回購，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均可能會對集團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與《2024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於對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的集團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 5. 一般事項

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沒有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各董事及(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有關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若獲股東授予回購授權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倘回購股份後，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行使回購授權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上市規則》已於2024年6月作修訂，推出新庫存股份機制，允許發行人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並監管庫存股份的再出售。新庫存股份機制為發行人提供更多靈活性，方便發行人透過回購股份及再出售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2024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已於2025年1月8日獲通過，當中涉及修訂《公司條例》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發行人可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使用新庫存股份制度。該等修訂將於2025年4月17日生效。

隨著上述《公司條例》的修訂，若香港交易所根據回購授權回購其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其資金管理需求而定，香港交易所可以(i)註銷回購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當香港交易所回購其股份，無論該等股份是否以香港交易所或其代名人的名義持有，香港交易所以前庫存方式持有的任何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根據《公司條例》(經修訂)暫時中止。任何再出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如有)須符合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及《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股份回購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 7. 股價

在本通函付印前12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港幣櫃台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每股)	
	最高 (元)	最低 (元)
<b>2024年</b>		
3月	256.0	225.4
4月	262.8	212.2
5月	298.8	250.2
6月	280.2	248.2
7月	255.6	225.2
8月	246.4	222.4
9月	336.0	218.4
10月	397.8	296.8
11月	348.4	281.4
12月	331.2	289.0
<b>2025年</b>		
1月	305.6	271.0
2月	369.4	293.4
3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367.8	333.2

現行《章程細則》將會完全被新《章程細則》所取代。以下載列對現行《章程細則》的主要修訂建議，而有關建議修訂已包括在新《章程細則》內。

#### (a) 庫存股份

新《章程細則》反映了《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讓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公司可以根據《上市規則》使用的庫存股份制度以庫存方式持有回購股份，及在符合約干限制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這為本公司提供更多靈活度，讓本公司可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透過回購股份及再轉售或轉讓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來管理其資本結構。

新《章程細則》第2(8)條載有一般條文，闡明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的權利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的規定和限制。

新《章程細則》第133(1A)條允許本公司持有的任何香港交易所庫存股份可獲配發紅股為繳足股份，這與經修訂的《公司條例》一致。

就採納庫存股份制度而言，新《章程細則》亦因應草擬上的需要作出其他輕微適當的修訂。

#### (b) 以網站發布公司通訊

新《章程細則》第140及141條反映《公司條例》近期作出的修訂，允許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採用默示同意機制透過網站向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發布公司通訊。這讓本公司在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可透過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毋須事先徵求每位股東同意)，而股東可要求本公司以印副本或電子方式向其送交或提供公司通訊。

#### (c) 舉行股東大會(新《章程細則》第54至56、56A、58至60、60A、61、61A、62及66條)

新《章程細則》加入新增及更新條文，讓本公司可以根據相關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註明，又或根據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所作的決定，舉行全虛擬或混合式股東大會及／或採用虛擬會議科技在超過一個地點舉行股東大會。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即會議主席主持會議的地點)以外的會議(實體或虛擬)地點參與股東大會，亦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可行使在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表決的權利。

新《章程細則》規定，每份股東大會通知均須列明《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規例要求披露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決定的股東大會日期和時間、會議(實體或虛擬)地點以及所採用的虛擬會議科技。

新《章程細則》述明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主席有權為管理股東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及／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事宜而作出必要安排，並可以在股東大會通知內列明在哪些情況下(例如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大會將會自動延期。這讓本公司能更有效率地處理股東大會事務並確保會議妥善有序進行以及確保所有出席會議人士的安全。而此等修訂亦與現行市場常規一致。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在出席股東大會時必須遵守在股東大會通知內所載的又或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根據新《章程細則》所設定的所有安排、規定及限制。任何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如打算使用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主席指明的虛擬會議科技出席和參與股東大會，須自行確保其能夠使用相關所需設施(包括系統、設備及連接)參與會議。

#### **(d) 以電子方式收取股東指示或其他通訊**

新《章程細則》第82(1D)至(1G)條及第144(2)條加入新增及更新條文，讓股東可以使用董事會所允許的電子方式及形式，安排送交或送達所需的通知、文件或資料(例如委任代表或其他會議相關指示以及非會議指示)予本公司，以符合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e) 電子支付公司行動款項**

新《章程細則》第130條允許本公司按董事會所決定的該種方法或混合方法(包括以支票或轉賬系統或其他電子方式)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有關其他公司行動的款項，以符合近期修訂的《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

#### **(f) 輕微修訂**

##### **董事的書面決議**

新《章程細則》第106(1)、(1A)及(1B)條規定，允許採納由所有有權就決議投票(猶如該決議獲呈上董事舉行的會議)的董事(因疾病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的董事除外)批准的書面決議，惟相關董事須達至召開董事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這可讓董事會更有效率地處理公司事務，並與市場常規一致。

##### **其他輕微修訂**

新《章程細則》亦加入其他輕微修訂務求令條文更清晰，並加入反映上述建議修訂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 1. 誰符合資格出席及投票

除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所的僱員股份獎勵計劃持有未歸屬獎授股份的受託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3,884,415股股份)須就《上市規則》規定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香港交易所將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5年4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2. 如何投票

### 登記股東

#### (a) 親身出席

閣下有權親身(如屬法團，則可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法團必須提交恰當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或法團代表的授權書。

#### (b) 委任代表

若閣下不擬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可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另一名閣下所選的人士(毋須為股東)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閣下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前提是每名代表均須獲委任行使閣下所持的不同股份附帶之權利。若委任多於一名代表，閣下必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註明各名代表分別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惟於任何情況下，所有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閣下可投票的票數。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即閣下的股份是經由中介人(如銀行、託管商或證券經紀)持有，或以閣下代理人名義登記，閣下將不會收到直接由香港交易所發出的代表委任表格，閣下須給予中介人／代理人指示以代為投票。若閣下擬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須直接向中介人／代理人獲取有關授權。

### 3. 委任代表

#### 代表委任表格

隨本通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亦可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的「投資者關係(監管披露一通函及上市文件)」一欄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代表委任表格。若閣下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各名代表分別獲委任代表的股份數目。

#### 由代表代為投票

若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即表示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的人士獲授權代表閣下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若閣下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的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則必須按列明的指示投票。在沒有投票指示下，閣下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決定如何就該決議案投票又或放棄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投票。

敬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將之填妥，並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截止時間」)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為免存疑，以傳真或電子方式送交的代表委任表格概不受理。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如何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 登記股東

若閣下擬撤銷已交回的代表委任表格，請填妥及簽署一份日期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確保有效作投票用途，較後的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在截止時間前送達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若閣下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就個別決議案投票，則閣下的代表就該決議案具有的投票權力將視為已被撤銷。

#### 非登記股東

若閣下為非登記股東並擬撤銷委任代表代為投票的授權，閣下應直接聯絡中介人或代理人以撤銷授權。

## 5.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67(1)(a)條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

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根據現行《章程細則》第71條(惟在不違反任何股份當時任何所附有關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以及不違反現行《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下)，親身或由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集團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擁有一票。

股東周年大會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冀提高點票過程的效率及透明度。股東(或其代表)抵達會場時將獲發一部投票器連同個人智能卡，以作進行電子投票表決。

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票數將即時記錄，投票結果亦會隨即在螢幕上顯示。股東周年大會開始前閣下將獲得如何使用投票器投票的指示。

在大多數情況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一般會行使其全部投票權以示其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若股東擬在某一項決議案上不行使其全部股份的投票權或欲同時投票贊成及反對時，應(a)在抵達會場時向登記櫃台當值職員表示其意願(如他們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b)在代表委任表格上適當的「贊成」及／或「反對」欄內清楚註明對該決議案所行使的投票權數目(如他們委任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惟在任何情況下，就個別決議案行使的總票數不得超過其可投票的票數。

## 6. 投票結果

投票結果將於監票人核實後刊登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 7. 颱風及暴雨警告信號下的安排

若會議當日中午12時或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又或政府公布「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會議將休會。政府可於因超強颱風或其他大規模天災，例如多區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發出「極端情況」公布。香港交易所將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載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會議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

## 8. 特別需要

若閣下在參加股東周年大會時需要使用任何特別設施或其他需要，請於2025年4月24日或之前聯絡香港交易所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電話：+852 2862 8555）。

## 9. 私隱聲明

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將會處理其股東(包括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就股東周年大會向香港交易所提交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獲股東提名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參選董事的候選人的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亦將會處理屆時出席大會的任何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當中可能包括文字、網上廣播、照片及／或影音連結／錄音等。

任何人士向香港交易所及／或任何第三方披露的個人資料，可能會被用作香港交易所紀錄備存、會議管理及管理企業行動，又或用作香港交易所履行法律責任及對股東的責任，以及與股東溝通。處理上述個人資料的合法基礎，在於履行法律責任及實踐香港交易所的合法權益。

請注意，任何獲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的個人資料將載於在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如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而又未能提供其提名候選人的充足個人資料，香港交易所或無法處理相關提名。

有關香港交易所如何處理及保護個人資料，以及個人資料當事人對此享有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香港交易所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公司通訊私隱聲明(載於香港交易所集團網站([www.hkexgroup.com](http://www.hkexgroup.com))「投資者關係(股東資料－股東大會)」一欄)。

如任何股東提交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的個人資料，或其委任代表／法團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須向該等代表傳達有關此私隱聲明的資料。

